

第十届“一带一路”青少年创客营与教师研讨活动（中国-中亚青少年创客营）—科技人文交流服务

二次报价表

磋商供应商：西安澄年知味科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磋商时间：2026年9月28日

磋商总报价（元）	备注
463700.00	
磋商总报价（大写）：肆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	
备注：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	

法定代表人/或被授权人签字：邓媛

附件 4：（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第十届“一带一路”青少年创客营与教师研讨活动（中国-中亚青少年创客营）一科技人文交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十届“一带一路”青少年创客营与教师研讨活动（中国-中亚青少年创客营）一科技人文交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澄年知味科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澄年知味科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必须真实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